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市中行审【2023】B-02 号

## 关于中建材特种玻璃深加工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航玻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建材特种玻璃深加工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京航玻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建材特种玻璃深加工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长江路与西安路路口东南角。该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新建办公楼及宿舍 9899.11m<sup>2</sup>，1#厂房 20199.65m<sup>2</sup>，2#厂房 9316.06m<sup>2</sup>，3#厂房 14532.71m<sup>2</sup>，4#厂房 12208.18m<sup>2</sup>，5#厂房 10808.68m<sup>2</sup>。新购置球磨机、链式烘干炉、真空炉、熔化炉、退火炉等设备共 375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超薄玻璃陶瓷基板 22298 件、特种光学玻璃 11300 件、红外镜头 27120 件、车辆玻璃 33900 件，舰船玻璃 1130 套/件、座舱玻璃 565 平方米、节能安全玻璃 282500 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2 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205-370402-04-01-338285)。该项目



已全面经过专家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出料废气，高温熔制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层压合工序在密闭洁净房内进行，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玻璃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运营期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加工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4) 废切削液、废抛光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24t/a，VOCs：0.016t/a，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

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开发区管委会。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共印 7 份